

陕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审改办函〔2021〕21号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具体实践，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以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各项改革任务全面推进，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大幅提升。同时，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些市县对改革政策理解不到位，有的县甚至不清楚有关政策文件；部分市县落实改革方案不到位，事项划转进度滞后；一些地方没有落实“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要求，审批工作人员力量不足；数据壁垒依然存在，一些业务专网开放共享不到位；协调联动不足，部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工作开展指导不够，审批和监管的衔接还有待加强。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两个文件要求。要认真学习《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18〕9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160号)，深入领会精神实质，扎实落实各项改革任务。

二、加快实现事权集中化。各市县要按照改革方案要求，将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关联度高、办件量大、有明确法律依据和审批标准的事权，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集中审批管理。同时，要落实“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和“调硬人、硬调人”的要求，实现机构、职能、人员、编制相匹配，确保“交得顺、接得住、办得好”。对于需要调整的事项，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报经政府常务会或审改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后，报上一级审改办审核备案。各市每月月底前要将事项划转进展情况报告省审改办，8月底前必须将“应划尽划”事项划转到位。省审改办将建立事项划转工作台账，逐月在全省通报，并在9月份的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督查中对事项划转情况作重点督查。

三、加快实现服务高效化。要发挥事权集中优势，大力开展“一业一证”“一件事一次办”“商事集成服务”等改革，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要大力推行“综合窗口”，优化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

式，并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要设立“办不成事”窗口，让企业、群众办在不成事的时候有地方找、有人管、有人帮。

四、加快实现工作联动化。行业主管部门在制发、转发涉及行政许可相关业务的文件时，要将行政审批服务局纳入主送或抄送范围；举办与行政许可业务有关的会议、培训时，要安排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工作人员参加。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放审批专网端口、权限和数据，将相关审批系统和权限等资源向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放，实现数据共享。行政许可事项的制式证照和样本需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由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包括韩城市）统一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申领，有关部门要予以支持。要加快建立部门间的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绝不允许出现监管空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自觉担负起改革责任，着力解决好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再上新台阶、迈上新水平。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审改办报告。

陕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